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关于 2 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2

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801号11楼第二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张禹良董事长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2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三)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投票表决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书

(七) 宣读会议决议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 2 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协商，签订《关于处置预留款项的协议》，将以山东盐业名义开立的，由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的账户中的 20,000 万元预留款项解除共管，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借给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价款情况介绍

2018 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现金购买山东盐业相关下属企业股权。同年 12 月，公司与山东盐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 133,186.60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山东盐业同意，在产权转让价款中，约定预留 2 亿元价款，存入以山东盐业名义开立的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账户所产生的孳息由山东盐业享有。

该笔预留价款作为山东盐业对下述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山东盐业保证办理完成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与实际生产规模匹配，并负责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完毕

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标的公司因采矿许可证未及时变更或采矿权价款未及时缴纳遭致的一切损失，公司或相关标的公司先行承担的，公司有权将该等款项由预留价款中扣除，或要求山东盐业予以赔偿。

同时，公司有权对审计基准日之前未反应在《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应向公司补偿的过渡期内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相关标的公司未充分计提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致且应由山东盐业承担的相关损失、费用等从预留的 20,000 万元价款中扣除。

2019 年 3 月 1 日，20,000 万元价款已按约定汇入以山东盐业名义开立的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4. 法定代表人：尹鹏
5.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6.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6 日

7. 经营范围：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

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盐业总资产 2,051,039,692.99 元、净资产 1,350,763,432.16 元、营业总收入 109,548,040.40 元、净利润-30,526,254.5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山东盐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的控股子公司。

三、处置预留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前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与甲方已无产权关系,20000 万元共管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无法进行投资使用,严重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利于双方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

为此,双方同意,将 20,000 万元预留款项解除共管,并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借给乙方使用,未来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进。

第二条 对于办理采矿许可证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甲方在《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该等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应承担的审计基准日之前未反映在《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应向乙方补偿的过渡期内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相关标的公司未充分计提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致且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相关损失、费用等，使用该预留价款代为支付。

双方同意，上述价款、费用和损失等的金额确认后，乙方将该部分金额提前还贷，甲方将收到的该款项即时划转至乙方账户，用于乙方支付上述价款、费用和损失等。

该预留价款不足以涵盖《补充合同》项下第四条第 2 款、第六条第 4 款的相关义务与责任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等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第三条 双方确认，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 20,000 万元预留价款解除银行共管，并办理委托贷款事宜。

第四条 双方同意委托贷款协议应以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计算计息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利息按季结算。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为《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为《委托贷款协议》之前提，具体借款事宜以《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预留价款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标的资产在短期内办理完成采矿权证变更及补缴资源价款的可能性较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山东盐业协商，签订《关于处置预留款项的协议》，将 20,000 万元预留款项解除共管，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借给公司使用，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公司将用该笔资金置换现有高息贷款，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